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和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簽訂了策略合作協議。

策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策略合作協議下所載的合作內容如下：

- (i) 粵豐環保將充分借助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產業優勢和技術優勢，與本公司合作開發國內及國際碳信用資產。
- (ii) 本公司將充分在中國生態環境領域以及林業、草原及碳減排技術方面的資源優勢，在碳諮詢及碳資產管理等方面為粵豐環保提供專業意見，與粵豐環保合作研究滿足全球碳金融市場認可的碳資產開發及資產管理模式，拓展跨境市場的碳資產交易機制。

粵豐環保的背景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並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

簽訂策略合作協議的好處及裨益

本集團以碳中和為主業，聚焦於負碳排放為核心的基礎產業領域和碳資產開發與管理為核心的金融資管領域。

碳資產開發與管理是本集團負碳排放領域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與粵豐環保基於良好的信任及發展戰略上的考慮，決定共同攜手致力於中國碳中和事業的發展，雙方擬發揮各自優勢，秉承「共同發展、誠信合作」的宗旨，體現了本集團在不同領域開發碳資產和積極需求業務合作的綜合能力。

策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落實碳中和業務發展的一部份，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過友好協議確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陳蕾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